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一徵才簡章

一、職 稱：企劃師(臨時人員)。

(一)月酬標準：月薪新臺幣 34,916 元，參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

二、工作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(二)本案屬於預估缺，須俟人員離職後始得到職，如屆時原佔缺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另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其保留期間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其他月薪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
四、性 別：不限。

五、應徵期間：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。(自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)

六、資格條件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之資訊、公衛、護理、高齡健康、醫事、醫管、體育(運動、運動休閒)、生技、食品、營養、健管、社工、心理、衛生教育、法律等相關專業科、系(組)畢業及其他相關專業學經歷者。(如應屆畢業生者，報到當日須繳畢業證書影本)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各項業務計畫規劃及管考。

(二)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與加班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具下列履歷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：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，黏貼近 3 個月之大頭照片，詳敘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)及填表人親簽。

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)，並寄送電子檔於 10042238@mail.tycg.gov.tw。

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)。

- 4、最高學歷證件，(如應屆畢業生者，提供學生證、在學成績單及填寫報到當日必繳畢業證書影本之切結書)，以 A4 格式裝訂。
- 5、專業證照、合格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)、駕照等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，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。

(二)投遞履歷方式：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項目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企劃師)」職務、應徵者姓名和手機號碼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綜合企劃科收，並於 109 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 5 時止，送達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放棄，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
- 十、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：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公布於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)徵才訊息，甄試日期與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告。
- 十一、甄試方式：面試(100%)。
- 十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一併與初審合格名單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首頁 > 訊息公告 > 徵才訊息 <http://dph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17&parentpath=0,1>)。
- 十三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游先生，連絡電話(03)334-0935 轉分機 2202。